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9日下午13:00，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2013年2月5日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

财的内控程序，资金安全有保障。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9日